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
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
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佳松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